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29日上午11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穴市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张莎莎女士为现场表决，严婷女士、向伶双女士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婷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